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

截至2013年6月30日，环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4.2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3年8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5504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宇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14634.2549万元；注册地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9号；法定代表人：张广强；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塑料包装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环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84.05	9490.38
负债总额	6829.59	7166.13
净资产	1454.46	2324.25
	2013年1-6月 (经审计)	2012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57.52	25994.43
净利润	-869.79	-1274.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环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以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开出的国内联行保函方式为环宇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即公司使用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的授信额度，按照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的约定，由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不可撤销保函，为环宇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一年。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环宇公司申请本次银行授信，是为了通过向银行融资采购进口原材料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环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经营需要，改善其经营状况，董事会同意为本次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为了降低风险，环宇公司将按担保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环宇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04 万元，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42%，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